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钧仪衡验字 2023 第 059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波

编制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洁文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41

项目负责人：张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编制人员：阿依包塔

监测人员：张稳刚、吴小梅、鲁的娟、李泽昊、武芳、
马志军、吴若愚

审核人员：张瑶 验收证书编号 2017-JCJS-6166135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0-6620130
传真：	/	传真：	0990-6620130
邮编：	834700	邮编：	834000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乌伊路 68 号	地址：	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03112050007

名称: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508号(联商综合楼五层)

83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07-02

有效期至:2026-07-01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 631-平 1 井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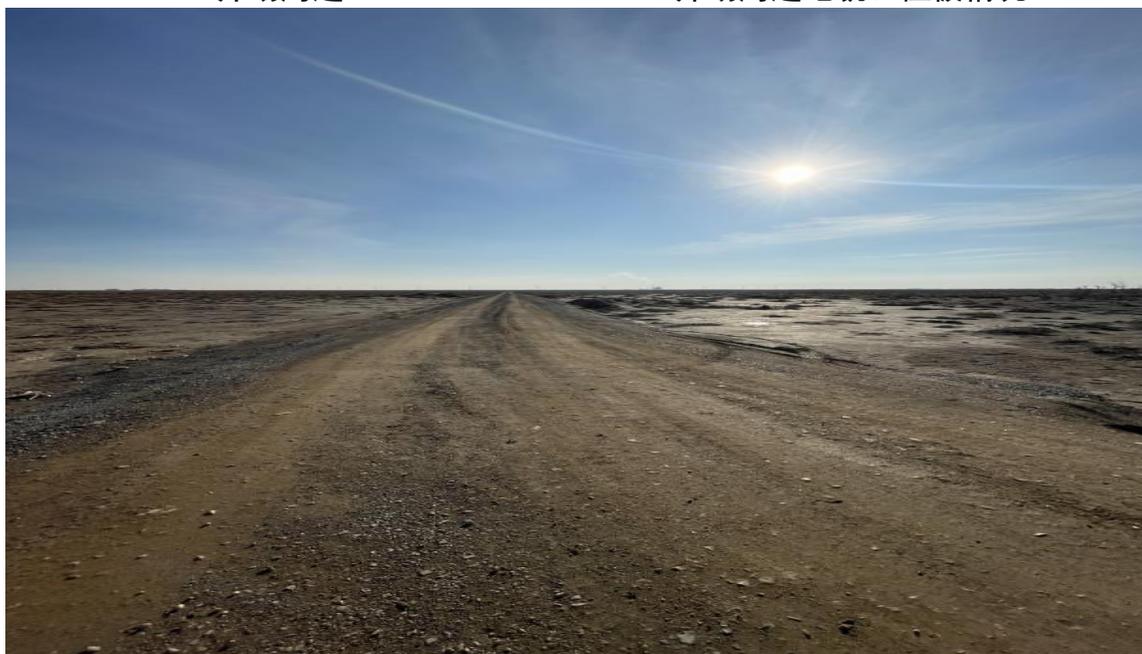
井场平整



井场周边



井场周边地貌、植被情况



井场道路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5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7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9
表 4、工程概况	11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8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1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33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1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5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距春风油田排 631 井 803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克环函（2022）101 号， 2022 年 7 月 20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钻井所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施工单位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11 月		
设计产能	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1 井）	实际产能	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1 井）		
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开始试油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万元）	44	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2.13	环保投资（万元）	39		12.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1）2022 年 7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2）101 号）。</p>				

(3) 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1 井）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钻，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4)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3 年 11 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5)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2023 年 11 月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于 2023 年 11 月开展验收现场监测。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排631-平1探井项目建设及验收时间节点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
2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3 年 11 月 4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5	调试公示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6	试油开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
7	自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8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
9	检测开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10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
11	内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
12	评审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调查项目周边区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占地及恢复情况
		动植物	项目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影响情况
	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水	调查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气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环境质量	土壤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土壤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境空气	调查项目对项目区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核实项目实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调查因子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影响调查</p> <p>工程占地（占地性质、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管线、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管线及井场占地对植被影响及恢复情况。</p> <p>(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调查施工期、试油期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测井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浓度。</p> <p>(3) 水环境影响调查</p> <p>调查钻井及试油期间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p> <p>(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p> <p>调查钻井期产生的岩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p> <p>(5) 声环境</p> <p>调查井场施工期噪声情况及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情况。</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工程范围内无居民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无保护文物、无风景名胜区，也未处于生态敏感区。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p>针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和所在地区的环境特征及项目区生态情况，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设计方案变更情况； (2) 对比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4) 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程度与范围； (5) 调查施工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植被损坏、土壤扰动、水土保持以及恢复和防护措施效果等；调查工程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 (6) 调查工程对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7) 调查工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8) 核实工程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井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井场周边	非甲烷总烃	4.0	GB39728-2020		
		硫化氢	0.06	GB14554-1993		
	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2。					
	表 3-2 井场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3. 土壤:						
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见表 3-3。						
表 3-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序号	污染项目	筛选值	
1	砷	60	6	汞	38	
2	镉	65	7	镍	900	
3	铬（六价）	5.7	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4	铜	18000	9	pH	/	
5	铅	800	10	/	/	
4. 固体废物:						
钻井岩屑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各项指标见表 3-4:						
表 3-4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序号	污染项目	标准值	
1	pH（无量纲）≤	2.0~12.5	7	镉≤	20	
2	六价铬≤	13	8	砷≤	80	
3	铜≤	600	9	苯并芘≤	0.7	
4	锌≤	1500	10	含油率（%）≤	2	

	5	镍≤	150	11	含水率 (%) ≤	60
	6	铅≤	600	12	COD (mg/L)	150
	<p>5.废水:</p> <p>回注水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geq 2.0 \mu\text{m}^2$的要求, 根据特征污染因子监测悬浮固体含量及含油量。各项指标见表 3-5。</p>					
	<p>表 3-5 回注水执行标准</p>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浓度限值 (质量标准)	
	回注水		悬浮物固体含量		35.0mg/L	
			含油量		100.0mg/L	
	<p>标准依据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表 1 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中储层空气渗透率$\geq 2.0\mu\text{m}^2$的要求</p>					
总量控制 指标	<p>项目为探井钻井项目, 无运营期, 无有组织废气排放, 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西南约47k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84°40'31.09"，N45°10'0.62"。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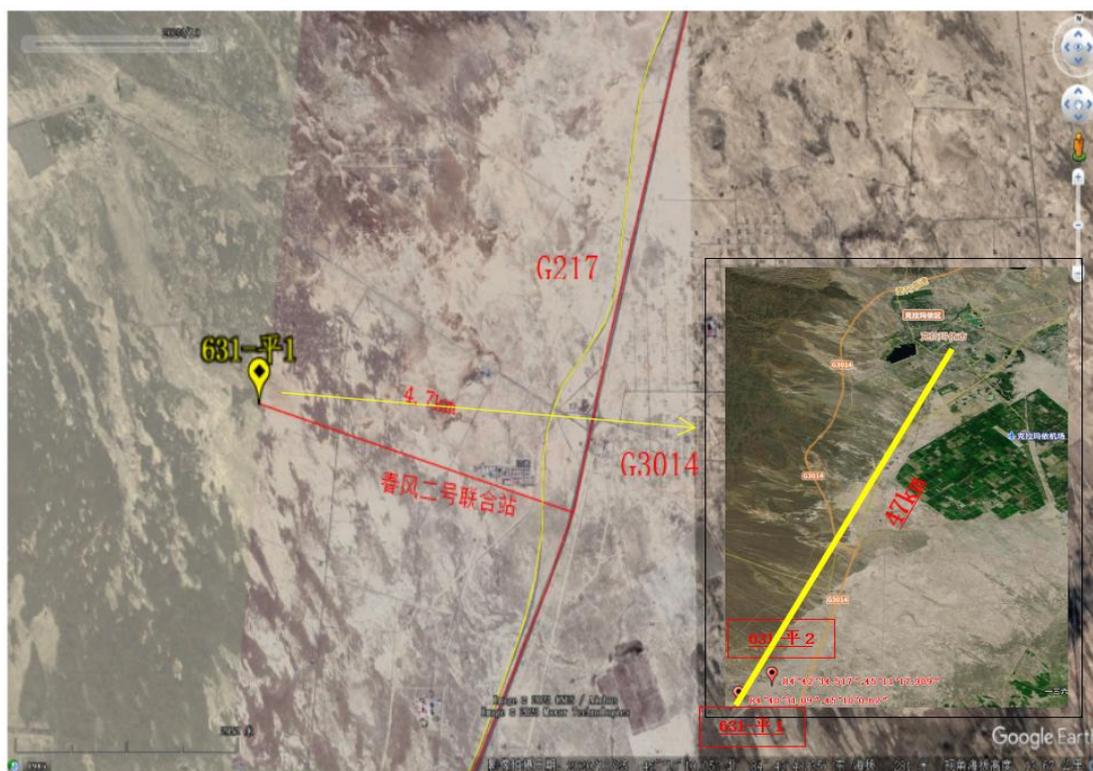


图 4-1 井位地理位置示意图

4.1.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1 井），完钻后进入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钻井总进尺 649m，钻井天数 7 天；钻井工程实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采油井部署情况一览表

井号	地理位置坐标	井深 (m)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钻井 天数	备注
排 631-平 1 井	N45°10'0.62"	649	2022/10/21	2022/10/28	7d	水平井
	E84°40'31.09"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4-2。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井场	新钻排 631-平 1 探井 1 口, 井场长 60m、宽 60m, 放喷池占地 200m ² , 临时占地面积 3800m ² 。	新钻 1 口探井 (排 631-平 1 井), 井场长 60m、宽 60m, 临时占地面积 3600m ² 。	钻井期间未设放喷池。	
	钻井工程	井场内围绕井口设有机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生活水罐、油罐、钻屑储集防渗池等, 均为临时建筑 (设备), 完成钻井任务后拆除, 场地恢复原状。	项目在生产区内建设机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发电机、清水罐、泥浆不落地设备、仪器房、地质房、泥浆房、监督房、油罐等临时建筑,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试油期井场布置相似, 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	试油期井场主要设备包括通井机、修井机、水泥车、井下工具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简易道路	新建 20m 通井道路 1 条, 路基宽 4.5m, 有效路面宽 3.5m, 占地面积约为 90m ² 。	新建简易进场道路 20m, 路宽 7m。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依托油区内现有生活设施, 不单独设置生活营地。	项目未设生活营地, 钻井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措施; 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	采取场区洒水降尘、物料下垫上盖,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	与环评一致
		柴油机燃烧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柴油机、发电机。	定期对柴油发、发电机设备进行维护, 使用合格油品。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钻井废水 井下作业 废水	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 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 回注地层。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 泥浆循环利用, 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 井下作业废液和试油采出液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 回注地层。	试油废水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达标后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钻井队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 不新增生活废水。	项目未设生活营地, 施工期钻井队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旱厕, 完钻后覆盖掩埋。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 未新增生活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制定施工计划时, 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	与环评一致	

		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施工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车辆出入现场减速行驶，控制汽车禁鸣。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	钻井产生的泥浆、岩屑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废水进入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岩屑暂存在岩屑堆放池内；最终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规范要求，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循环使用，岩屑通过储罐集中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达标后用于铺设服务油田生产的各种内部道路、铺垫井场等。	与环评一致	
	废防渗膜	施工结束后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油泥砂	试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试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钻井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试油期采取巡检方式，不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未设生活营地，钻井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依托，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宽度，施工现场洒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对井场周边进行清理、平整场地，自然恢复。	与环评一致	
	风险	放喷池、放喷管线	井场外建两个 200m ³ 放喷池（位于井场左右两边，距井口 75m），用 HDPE0.75mm 厚防渗膜做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放喷管线各 75m。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岩屑进入岩屑罐储存，罐区铺设防渗膜，未设置放喷池。经调查，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	未建设放喷池
	H ₂ S 监测装置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探井录井仪配置有 4 个硫化氢监测仪，属于标准配置，分别位于钻台面上、钻台面下井口处、泥浆出口、室内。	与环评一致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 2mm	项目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采用在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其下铺砌砂石基层, 原土夯实(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区域均采用防渗膜防渗。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期用水由车辆拉运。	钻井期用水由罐车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 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钻井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钻井结束后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置;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钻井期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系统中, 完井后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柴油发电机	钻井现场通过柴油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	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 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 泥浆循环利用, 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 井下作业废液和试油采出液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试油废水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 达标后回注地层。	与环评一致

4.2 依托工程

4.2.1 春风二号联合站

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西侧约 3300m 处, 春风二号联合站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 距克拉玛依市约 70km, 始建于 2013 年 4 月, 目前担负着春风油田含油污水处理任务。2013 年 11 月 20 日原油处理系统进油投产, 2013 年 11 月 23 日污水外输系统开始投产运行, 11 月 30 日装车台投产运行, 标志着春风二号联合站顺利投产运行。目前采用“热化学+二级沉降”原油脱水工艺, 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污水外输、消防等功能。

春风二号联合站包含在春风油田排 612 块白垩纪产能建设工程中, 自治区环保厅 2014 年 5 月以(新环函[2014]666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在 2018 年 3 月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验收报告, 于 2018 年

11 月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验收。

春风二号联合站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 \times 10^4 \text{ m}^3/\text{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6900 \text{ m}^3/\text{d}$ ，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降+过滤工艺，即油系统来水→一次除油罐→二次沉降罐→缓冲罐→污水提升泵→多介质过滤器→回注系统。该系统运行稳定多年，出水水质能够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可满足本项目钻井、试油期间废水处理需求。

4.2.2 生活基地

施工期钻井队依托128团钻井生活基地。

4.2.3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前山工业园区，建设2万t/a废弃钻井泥浆无害化处理生产设施一套，将剩余泥浆经过回收暂存处理—机械分离—絮凝沉淀—机械压缩等过程处理后，将固相物质制成泥饼送至砖厂作为制砖原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审[2016]114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6月第七师监察支队进行了现场监察，并出具了项目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报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验[2019]24号文批准了前山公司2万t/a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2018年11月2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以师环函[2018]193号文批准了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2.4 128团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运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128团9连北3km，距离工程区约20km，运行良好。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2017年8月以（师环函（2017）118号文）对128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比《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克环函〔2022〕101 号）内容，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照本工程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

1、工程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740m²，主要包括井场及进场简易道路，均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已取得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使用林地补偿协议书。项目占地情况统计如下表 4-3。

表 4-3 项目占地情况统计表

工程内容	环评中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m ²			备注
	规模	永久	临时	规模	永久	临时	
井场	1 座	0	3600	1 座	0	3600	井场占地 60m×60m
防喷池	1 座	0	200	/	0	0	/
进场道路	20m	0	90		0	140	道路长 20m，宽 7m
合计		0	3890	合计	0	3740	/

2、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包括钻井及试油，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如图 4-2，试油期平面布置如图 4-3。



图 4-2 钻井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实际总投资 312.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主要用于风险防控、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

表 4-4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序号	环保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及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风险措施	放喷池、防渗膜	10	HSE 应急预案，防渗膜、井口安装放喷器和放喷管线等风险防范措施	6
2	废气	施工期定时洒水、钻井材料加盖篷布等	1	物料遮盖、洒水降尘	1
3	噪声	基础减振	2	发电机、泥浆泵等设置隔声、减震基础等	1
4	废水	井场污水罐及清运费	5	钻井废水和试油废水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1
5	固体废物	钻井井口防喷器	6	钻井井场设置危废间，用于暂存沾油废物等危险废物，完井后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6
		泥浆不落地系统	10	泥浆不落地系统及岩屑清运处置	11
6	生态措施	临时占地平整	5	井场清理平整、自然恢复	1
		临时占地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5	生态补偿	6
7	环境管理	/	/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	6
总计		/	44	/	3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评价井是在地震精查的基础上，在已获得工业性油气流的圈闭上，为查明油气藏类型、构造形态、油气层厚度及物性变化，评价油气田的规模、产能及经济价值，以建立探明储量为目的而钻的探井，其生产活动可分为钻井和试油两部分。

主要工艺流程为：

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

1、钻井工程

钻井作业时动力由柴油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钻完井是钻井作业的最后环节，即根据油气层的地质特性和开发开采的技术要求，在井底建立油气层与油气井井筒之间的合理连通渠道或连通方式。项目共部署 1 口探井，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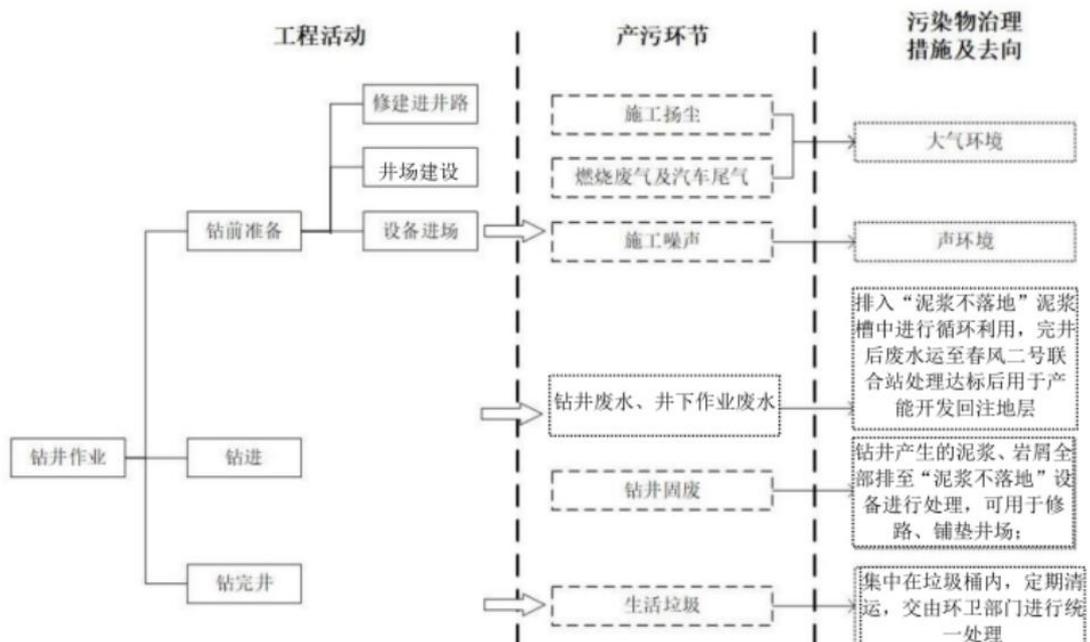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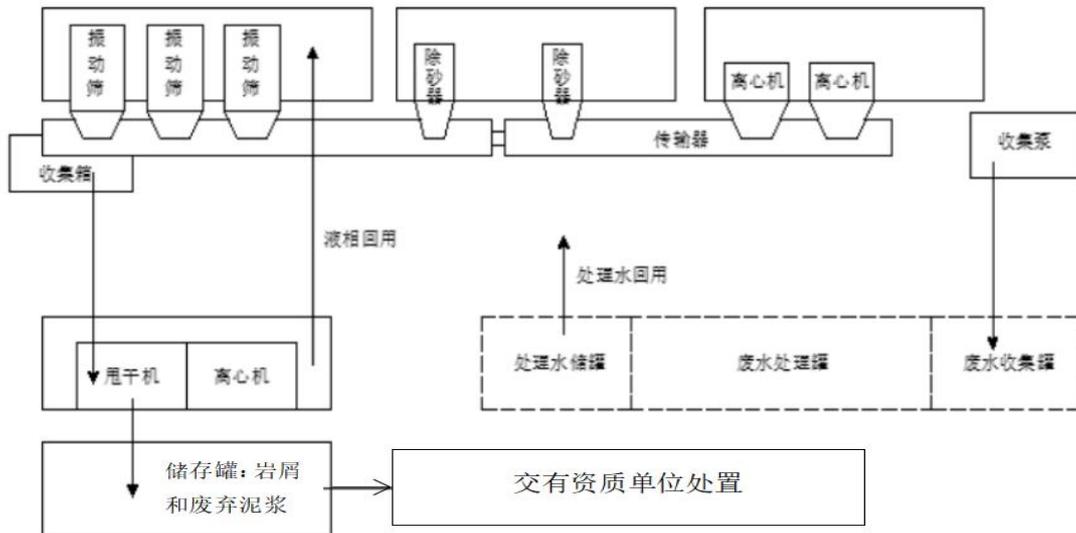


图 4-4 泥浆不落地工艺流程示意图

2、试油工艺

试油工程主要测试目的层油气产能情况。试油前先安装井口放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试油作业流程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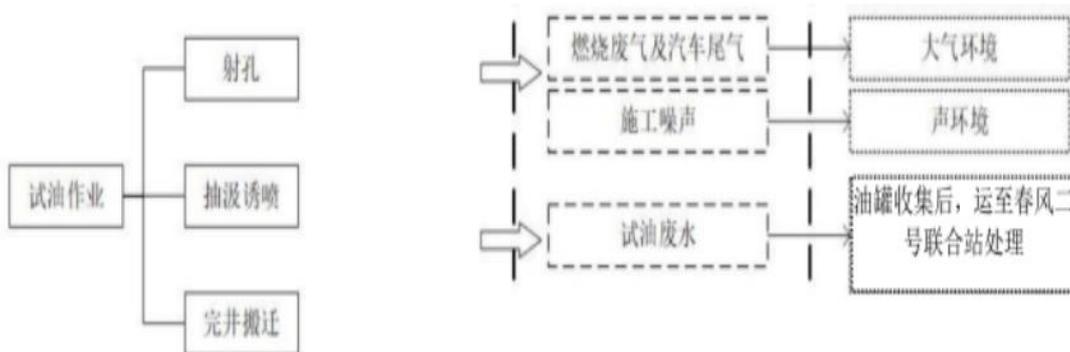


图 4-5 试油作业流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在钻井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1) 占地影响

工程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为 3740m²，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其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

(2) 土壤的影响

施工期对土壤环境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施工期井场建设占用土地造成的地表破坏，人为扰动、车辆行驶、机械施工、各种废弃物污染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在施工期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可以有效减缓钻井泥浆及岩屑对土壤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3) 植被的影响

油田开发过程中的占地包括井场、道路占地，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形式是对土地的占用以及施工阶段清场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清理及施工过程中的碾压；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压实，植被自然恢复中。

(4) 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项目建设过程中，机械设备的轰鸣惊扰，人群活动的增加而引起野生动物减少。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由于本项目区为油区，周围人为干扰活动频繁，野生动物极少出入油田区域，项目对野生动物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与钻井岩屑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3、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机、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施工扬尘。钻井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设备、柴油发电机、离心机和各类泵等的噪声,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油泥砂及生活垃圾。

(1) 钻井岩屑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泥浆和岩屑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泥浆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和钻井产生岩屑,共计约 320m³,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无害化处置,岩屑经处理达标后综合利用。

(2) 废防渗膜

施工结束后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直接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暂存。

(3) 含油废弃物(含废油抹布等)

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和油泥等,危险废物暂存于井场危废间,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油泥砂

产生的含油泥沙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为探井项目，实施 1 口探井，无运营期。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西北方向，春风油田排 631 井井口方位 310°距离 803m。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84°40'31.098" ， N45°10'0.619"，项目周边均为戈壁荒漠。

项目建设开发准备井 1 口（井号：排 631-平 1 井），井型为二开水平井，完井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总投资约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5.1.2 政策、规划及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三线一单”要求；场址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选址较合理。

5.1.3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的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2.0mg/m³）；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10μg/m³）。表明项目区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下水环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故未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3）地表水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第（三）节，本项目钻井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试油期生产废水定期由罐车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 5.2 节，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只分析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4) 噪声：评价区域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 土壤环境：项目区及周边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5.1.4 施工期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机废气、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施工扬尘和试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试油期间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周围 1km 范围内无居民区、地域空旷，施工、试油期废气排放时段较为集中，随项目工程的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扬尘通过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及场外道路泥土，洒水抑尘、物料遮盖等措施能够有效抑制扬尘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地处油田区域，周围无固定人群居住，试油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短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不落地系统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试油废水先在井场污水罐内暂存，定期通过罐车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生活污水通过设临时防渗旱厕收集，定期吸污拉运至克拉玛依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另外，项目化粪池及罐区等采取防渗措施，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固体废物

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油泥砂及生活垃圾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钻井岩屑和泥浆通过储罐集中收集，经过“泥浆

不落地系统”达标处理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防渗膜循环使用，油泥沙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克拉玛依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为钻机设备、振动筛、柴油发电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在 90~105dB (A) 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振、设备房隔声等措施，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2022 年 7 月 20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克环函〔2022〕101 号），批复内容抄录如下：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距春风油田排 631 井 803m，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排 631-平 1 井），钻井总进尺 814.39m，采用二开水平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根据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试油废水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符合《碎屑岩油藏

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标准要求后回注油藏,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本项目钻井一开、二开均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综合利用。含油废物和试油过程产生的油泥(砂)、废防渗材料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井场内井口、罐区、放喷池、泥浆不落地系统设备、柴油贮存区、岩屑暂存点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井场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巡检,严防跑、冒、滴、漏等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

5.3 批复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试油废水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采取物资运输加盖篷布,进出车辆限速行驶,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等抑尘措施,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移动式旱厕,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	已落实

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标准要求后回注油藏,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地。试油废水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探井所在区块为稠油区块,稠油开发一般无伴生气产生。经监测,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项目钻井一开、二开均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综合利用。含油废物和试油过程产生的油泥(砂)、废防渗材料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防渗膜回收利用,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钻井井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井场内井口、罐区、放喷池、泥浆不落地系统设备、柴油贮存区、岩屑暂存点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井场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	项目场地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井场内井口、罐区、泥浆不落地系统设备、柴油贮存区、岩屑暂存点等区域均采用防渗膜防渗。	已落实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巡检,严防跑、冒、滴、漏等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已落实
本项目无运营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场,使其自然恢复。若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项目为评价井项目无运营期,经调查,现已完成阶段试油,井场已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	已落实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对土壤、植物、野生动物及生态系统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工程总占地 3740m²，占地类型灌木林地，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阶段主要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2)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3) 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6.2 废水

①钻井期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与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②生活污水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6.3 废气

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并使用合格的油品；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逐渐消失。

6.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剩余泥浆、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油泥沙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钻井产生的 320m³ 岩屑和剩余废弃泥浆，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防渗膜

施工结束后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直接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暂存。

(3) 含油废弃物（含油抹布等）

钻井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弃物，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油泥沙

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沙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岩屑、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遗留情况。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 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

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生态影响</p> <p>(1) 道路工程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道路施工时,注意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形作业法,不得并行开辟新路,以减少扰动面积、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p> <p>(2) 井场工程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的扬尘,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应有遮盖。 2) 严格界定施工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区域宽度,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3) 钻井过程中严格执行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 4) 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施工场地的废渣及一切废弃物资、设备应及时清理,对井场、简易道路等地方,使用后应立即恢复原状,完井后井场须平整,做到无油污,无地坑,无三废,确保周围环境无污染。</p> <p>(3) 对植被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1) 本项目钻井、施工前,应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征地手续,占地征用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土地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结束后,建设单位还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 2) 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和培训,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甚至进一步影响其上部生长的植被。</p> <p>(4) 对野生动物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物的观念,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p>	<p>(1)道路工程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未随意开设便道,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中。</p> <p>(2)井场工程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扬尘采取物料遮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2) 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作业区四周设置彩带控制作业范围。 3) 钻井过程中严格按照钻井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规定,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 4) 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撤离井场设备,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p> <p>(3)对植被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占用林地,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施工结束后已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利于植被自然恢复,现场调查未发现建筑垃圾遗留以及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2) 施工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培训,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及活动范围,避免破坏作业范围外的植被,施工期间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p> <p>(4)对野生动物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施工人员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工作,禁止施工人员随意惊吓、捕猎、宰杀野生动物。在井场区域周边设置“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废气:	1、废气:	符合环评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p>(1) 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p> <p>(2) 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p> <p>(3) 施工单位在钻井时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 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p>	<p>(1)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物资运输加盖篷布, 钻井材料堆放下垫上盖。</p> <p>(2) 探井所在区块为稠油区块, 稠油开发一般无伴生气产生。</p> <p>(3) 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 使用合格油品。</p>	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p>2、废水:</p> <p>(1)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 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进行循环利用, 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 (3) 试油废水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 标准要求后回注油藏。</p>	<p>2、废水:</p> <p>(1)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生活污水依托生活基地现有排水设施。</p> <p>(2) 井场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 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 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 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产能开发回注地层;</p> <p>(3) 试油废水依托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p>3、固废:</p> <p>(1) 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桶内,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2) 钻井固废全部排至“泥浆不落地”设备进行处理, 处理后合格后用于修路、铺垫井场;</p> <p>(3) 废防渗材料、油泥砂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固废:</p> <p>(1)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井场设置垃圾桶, 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p> <p>(2) 施工期采用无害化水基钻井液, 钻井岩屑、泥浆进入不落地进入收集系统, 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p> <p>(3) 防渗膜回收利用, 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砂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现场调查未发现固体废物遗留情况。</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施工期	<p>4、噪声:</p> <p>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机械, 并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 使其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 受噪声影响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4、噪声</p> <p>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 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p>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为探井项目，实施 1 口探井，验收调查期间，排 631-平 1 井处于试油阶段，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噪声进行了监测。

8.2 废气

(一)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排 631-平 1 井场周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内容、频次和方法见表 8-1、8-2。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井场上风向 1 个背景点，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硫化氢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FID)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二) 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8-3、8-4。

表 8-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 631-平 1 井场	2023.11.29	G1	0.52	0.46	0.45	4.0	达标
		G2	0.44	0.50	0.39		达标
		G3	0.41	0.38	0.38		达标
	2023.11.30	G1	0.48	0.44	0.43		达标
		G2	0.47	0.47	0.50		达标
		G3	0.49	0.48	0.48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表 8-4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 631-平 1 井场	2023.11.29	G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G2	ND	0.005	ND	ND		0.005	达标
		G3	ND	ND	ND	0.005		0.005	达标
	2023.11.30	G1	ND	ND	ND	ND		ND	达标
		G2	ND	ND	0.005	ND		0.005	达标
		G3	ND	ND	0.005	ND		0.00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一) 监测内容

验收期间对井场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地点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排 631-平 1 井场	井场四周边界各布设 1 个检测点	昼、夜各检测 1 次,监测 2 天

(二) 监测方法

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相关方法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09355

(三)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达标情况见表 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时间		厂界噪声				标准 限值	结果
			Z1	Z2	Z3	Z4		
排 631-平 1 井场	2023.11.29	昼	43	44	44	43	60	达标
	2023.11.30	夜	40	41	42	41	50	达标
	2023.11.30	昼	44	45	45	44	60	达标
	2023.12.1	夜	41	42	42	42	50	达标

经监测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要求。

8.4 废水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回注水的监测, 监测期间回注水检测结果见表 8-8。

表 8-8 回注水水质分析监测结果

抽样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注水泵房	2023 年 5 月 13 日	悬浮固体含量 (mg/L)	7.2	35.0	达标
		含油量 (mg/L)	1.4	100	达标

监测期间, 注水泵房回注水中悬浮固体含量、含油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中标准要求。

8.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

(一) 调查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 施工结束后均进行了清理、平整、压实。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施工期期间车辆在固定行车道路行驶, 未发生随意乱开, 碾压土地、破坏植被等现象。

钻井期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泥浆循环利用, 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及岩屑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指标限值, 综合利用。

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 8 月 1 日) 有关规定, 为调查钻井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 验收期间对井场土壤进行检测, 具体检测内容及结果如下:

(1)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采样频次详见下表 8-9。

表 8-9 监测内容、频次及点位

类别	采样时间	频次	监测地点	点位	监测项目
土壤	2023年 11月29日	监测1次	排 631 平 1 井场	井场内设置 1 个监测点,采集 0-20cm 土壤样品	六价铬、铜、镍、铅、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总镉、砷、汞、pH
				分别在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布设 1 个监测点,分别采集 0-20cm 的土壤样品。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0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二)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见表表 8-11。

表 8-11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kg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汞	砷	铜	铅	镍	镉	六价铬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pH 值
排 631- 平 1 井 场	井场内	0.225	6.31	25	3.6	34	0.14	ND	50	7.84

井场外 10m 处	/	/	/	/	/	/	/	/	54	/
井场外 20m 处	/	/	/	/	/	/	/	/	68	/
井场外 30m 处	/	/	/	/	/	/	/	/	47	/
井场外 50m 处	/	/	/	/	/	/	/	/	50	/
标准限值	38	60	18000	800	900	65	5.7	45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低于检出限的用“ND”表示。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显示,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限值要求。

8.5 岩屑检测结果

本次调查对排 631-平 1 井岩屑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岩屑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8-12。

表 8-12 岩屑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pH(无量纲)	9.27	2.0~12.5	达标
2	六价铬(mg/kg)	9.48	13	达标
3	铜(mg/kg)	246	600	达标
4	锌(mg/kg)	42.0	1500	达标
5	镍(mg/kg)	12.5	150	达标
6	铅(mg/kg)	16.1	600	达标
7	镉(mg/kg)	<0.1	20	达标
8	砷(mg/kg)	22.9	80	达标
9	苯并芘(mg/kg)	0.15	0.7	达标
10	含油率(%)	0.001	2	达标
11	水分含量(%)	<1	60	达标
12	COD(mg/L)	64	150	达标

钻井岩屑通过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后,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

8.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人员合格考核证书。

(二)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②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③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④采样前后分别对采样器流量、浓度进行校核。

⑤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⑥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三）质量控制结果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8-13。

表 8-13 井场无组织废气、土壤质量控制结果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T20231692-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31692-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	/	/	/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	/	6.85	6.76	6.96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0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6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9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38	37	3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 浓度点	实验室 检测结果	相对 误差%	相对误差 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5.0	5.3803	7.6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5	2.4436	-2.3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0222	1.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85	-3.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0.0	41.5989	4.0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40	0.3943	-1.4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1.0993	9.9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2170	2208.93672	1.8	±10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 偏差 %	相对 偏差 控制 范围 %
					平行样 结果	样品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31692-0201011	0.55	0.55	0.55	0.0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31692-050101	7.84	7.85	7.84	-0.01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92-0501011	6.33	6.24	6.28	0.7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31692-050101	0.14	0.15	0.14	-3.4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92-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92-050101	26	24	25	4.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92-050101	3.5	3.7	3.6	-2.8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92-0501011	0.223	0.211	0.217	2.8	±2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92-050101	36	33	34	4.3	±2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92-050101	51	50	50	1.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2-050101	T20231692-0501011	相对偏差%	
pH 值	/	无量纲	7.84	7.89	-0.05	±0.3
砷	0.01	mg/kg	6.31	6.28	0.2	±20
镉	0.01	mg/kg	0.14	0.14	0.0	±35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0.0	±20
铜	1	mg/kg	25	25	0.0	±20
铅	0.1	mg/kg	3.6	3.7	-1.4	±30
汞	0.002	mg/kg	0.225	0.217	1.8	±30
镍	3	mg/kg	34	33	1.5	±2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6	mg/kg	50	50	0.0	±25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2-020301	T20231692-020301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 ³	ND	ND	0.0	±10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2-020305	T20231692-020305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 ³	ND	ND	0.0	±10

加标回收率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六价铬	HJ 1082-2019	μg	1.89	3.60	1.75	97.7	70-130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 QHSE 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E 管理督查部；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文件提出“施工期当发生井喷失控事故时，应及时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进行应急监测。”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井喷失控事故。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排 631-平 1 探井环境工程周边环境状况、相关技术文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0.1 基本情况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新钻 1 口探井，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0.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按要求采用了洒水降尘、挖方使用苫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对施工场地清理平整；钻井岩屑及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泥浆，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达标后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逐渐消失。

10.3 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井场已进行了清理平整，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泥浆、岩屑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井场土壤主要污染因子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检测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标准限值；井场无组织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井场周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4 生态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总占地 3740m²，主要包括井场及通井道路。项目单井钻井井场等临时占地均已清理平整，植被逐步恢复中。井场周边土壤质量主要指标检测结果符合《土壤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标准限值。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0.5 环境风险

钻井期间各施工单位均严格执行《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并配备井口防喷器和消防设施，钻井期没有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10.6 环境管理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环保科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10.7 审批手续及资料完整程度

工程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10.8 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等风险事故。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10.9 建议

（1）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 释

本报告表有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关于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4 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附件 5 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附件 6 固废去向证明

附件 7 岩屑及剩余泥浆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 8 岩屑检测报告

附件 9 含油废物处置合同（节选）

附件 10 联合站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 11 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 12 征地协议

附件 13 林地补偿协议

附件 14 检测报告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 16 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17 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附件 19 验收意见

附件 2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21 专家复核意见

附件 22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距春风油田 631 井 803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84°40'30.08"， N45°10'01.5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克环函〔2022〕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312.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7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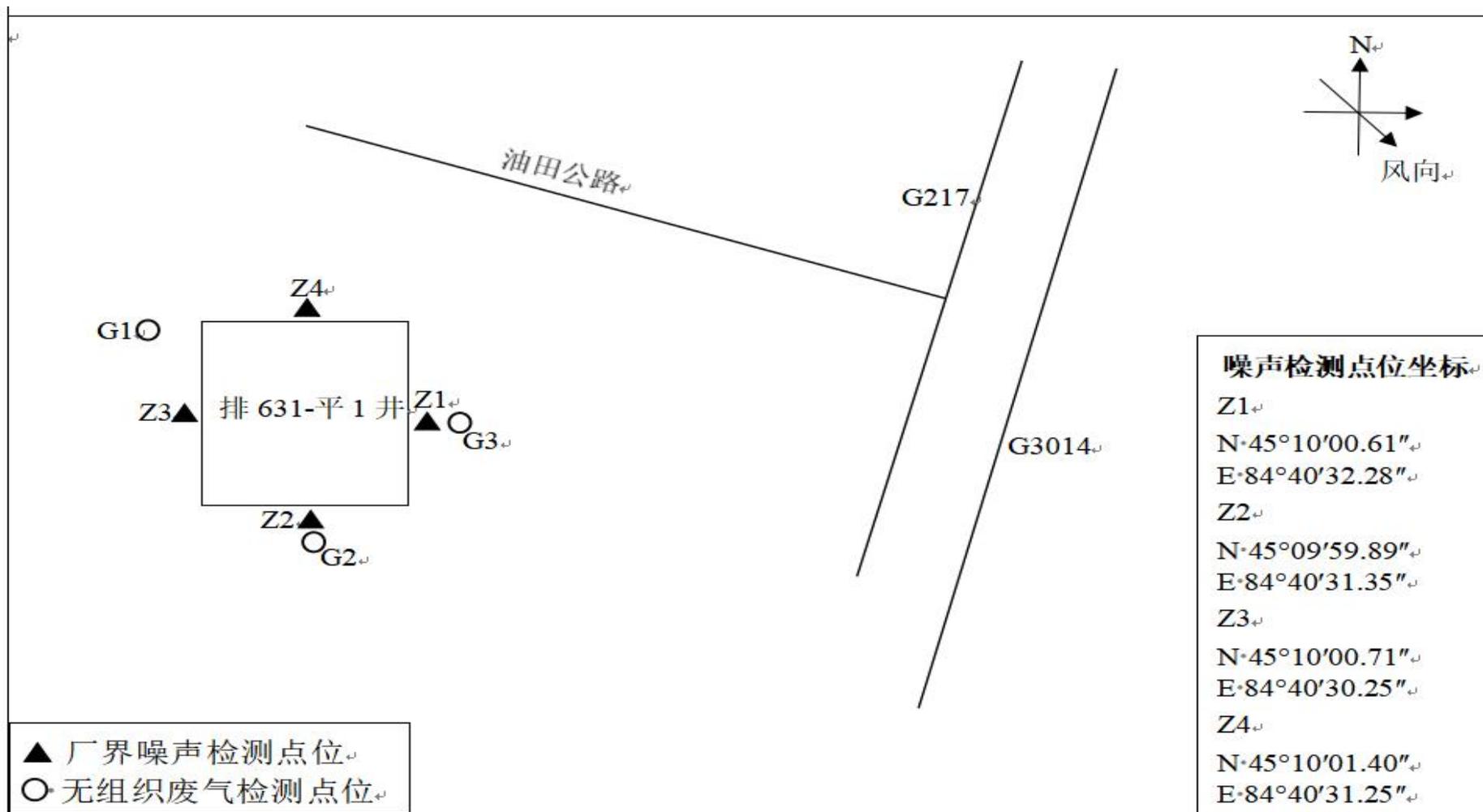
排 631-平 1 探井环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于项目有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井场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中石化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2: 《关于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2〕101 号)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克环函〔2022〕101 号

关于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距春风油田排 631 井 803m,为新区块勘探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部署 1 口勘探井(排 631-平 1 井),钻井总进尺 814.39m,采用二开水平井身结构,完钻后试油,获取相关技术参数。本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根据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作业面,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大风天气施工作业;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试油废水经专用储罐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标准要求后回注油藏；伴生气排放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本项目钻井一开、二开均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岩屑经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置，固相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综合利用。含油废物和试油过程产生的油泥（砂）、废防渗材料等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井场内井口、罐区、放喷池、泥浆不落地系统设备、柴油贮存区、岩屑暂存点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井场内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巡检，严防跑、冒、滴、漏等环境风险事件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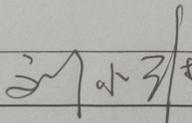
四、本项目无营运期，若不具备转产条件，应封井并平整井

场，使其自然恢复。若可转为生产井，则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要求开展环评工作。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3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7月13日 </div>		
备案编号	650203-2022-025-1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宁	经办人	赵心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前山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验〔2019〕24 号

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工业园 12 号房，占地面积 26240m²，项目新建一套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办公生活区、绿化区域、厂内道路和预留区域等。2016 年 9 月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 泥浆暂存池 3 个总容 3600m^3 , 改为 2 个总容 2565m^3 ; 5 个收集储罐增加到 17 个, 包括: 24m^3 泥浆收集罐 4 个, 36m^3 泥浆收集罐 4 个, 35m^3 泥浆收集罐 4 个, 32m^3 药品处理罐 3 个, 35m^3 滤水收集罐 2 个。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泥浆处理后压滤出的泥饼及生活垃圾。

泥饼存放于临时储存场地, 临时储存场地建有围挡及防渗处理。自调试至验收监测期间, 已产生 3300t 泥饼, 用于建设井场道路和井场钻前工程, 处置后泥饼满足《进一步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园区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年产生量约 6t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函〔2018〕193号

关于变更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的请示》及附送的营业执照（副本）、转让协议、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我局同意原发文件《关于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万 t/a 废弃钻井泥浆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师环审〔2016〕114 号）中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批复中其他内容不变。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 5 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合同

合同编号: 10204159-22-FW0499-0004

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区域钻井岩屑及水基钻井液综合治理,包括但不限于钻井施工过程中水基钻井液及水基钻井岩屑的综合治理,固井替浆、更换泥浆替浆、井下复杂情况水基排出物及漏罐产生的固废的综合治理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GB/T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 128 团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湿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单位及甲方要求,各种达标条件必须依法合规。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进度安排:按业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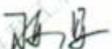
(6)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合同编号: 10204159-22-FW0499-0004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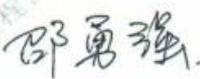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2.5.3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克拉玛依市石油工
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田小孙

电话: 18116870659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2.5.3

附件 6：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钻（侧）井固废治理后固相去向证明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渤海钻井公司钻(侧)30508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对 排631-平1 井负责泥浆不落地固废处置工作，治理完成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将治理后的固相交由新疆新银路桥工程公司克拉玛依市前山分公司进行了综合利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进行了转运。

特此证明！

井队盖章签字：



处理单位盖章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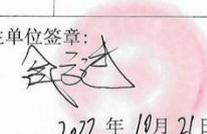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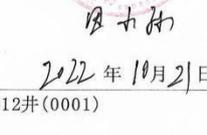
处理后固相利用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 7: 岩屑及剩余泥浆转移联单 (节选)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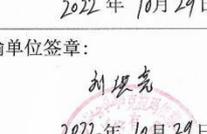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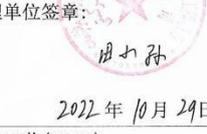
联单编号: 001

产生单位 (队号)	30508队	施工井号	排631-平1	工况	
固废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浆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21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20	装车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20:40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混车	运输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21日	
拉运起止 地点	排631-平1-前山石油	车牌号	鲁H70219	治理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21日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20		
接收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21:40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 15

产生单位 (队号)	30508队	施工井号	排631-平1	工况	
固废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浆	施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29日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数量 (方)	20	装车时间	2022年10月29日 10:09时		
运输单位	前山石油	运输车型	商混车	运输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29日	
拉运起止 地点	排631-平1-前山石油	车牌号	鲁H70219	治理单位签章:  2022年10月29日	
治理单位	前山石油	固废数量 (方)	20		
接收时间	2022年10月29日 10:50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固废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排631-平1探井环境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0508队排631-平1井不落地泥浆拉运台账												
序号	井号	钻井固废治理单位	现场负责人	运输单位	车牌号码	转运日期	转运时间	转运数量(方)	钻井液废液接收单位或站点	接收人	联单编号	司机
1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10月21日	20:42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01	甄国栋
2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10月22日	17:26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02	胡有恒
3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10月23日	10:19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03	胡有恒
4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10月23日	18:10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04	刘洪亮
5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10月24日	11:05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05	胡有恒
6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10月25日	11:17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06	胡有恒
7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10月26日	16:54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07	甄国栋
8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10月27日	15:39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08	甄国栋
9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10月27日	16:09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09	刘洪亮
10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10月27日	16:27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10	胡有恒
11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10月27日	18:29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11	甄国栋
12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10月28日	21:21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12	甄国栋
13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2D65	10月28日	21:40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13	甄国栋
14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589K2	10月29日	10:01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14	胡有恒
15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10月29日	10:09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15	刘洪亮
16	排631-平1井	前山石油	唐正斌	前山石油	鲁H70Z19	10月29日	15:10	20	前山石油	李占奇	排631-平1井-016	刘洪亮
								320				

附件 8：岩屑检测报告



共 3 页 第 1 页

检 测 报 告

卓环检字 2022-WT-345 (A)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固废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6日



共 3 页 第 2 页

注意事项: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需加盖“CMA”章。
- 6、委托方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我公司对本报告的监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 9、我公司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地址：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 139 号

电话：0992-8517627

邮编：833000

固体废物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WT-345 (A)

共 3 页 第 3 页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固废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固体废物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 奇 2、奇 2 侧、排 6、排 612、排 609、排 691、排 634、排 614、排 631、排 625 等区块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2 日-26 日
 样品状态: 黄色干燥固体, 盛装在专用采集袋中, 无破损, 无污染。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2-1-1		
pH (无量纲)	9.27	2.0-12.5	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15555.12-1995
六价铬 (mg/kg)	9.48	13mg/kg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水分含量 (%)	<1	60%	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2021
化学需氧量 (mg/L)	64	15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含油率 (%)	0.001	2%	固体废物 含油率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B 6501-2017
铜 (mg/kg)	246	600mg/kg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镍 (mg/kg)	12.5	150mg/kg	
锌 (mg/kg)	42.0	1500mg/kg	固体废物 铅、锌和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6-2016
铅 (mg/kg)	16.1	600mg/kg	固体废物 铅和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87-2016
镉 (mg/kg)	<0.1	20mg/kg	
砷* (mg/kg)	22.9	80mg/kg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2015
多环芳烃 (苯并 (a) 芘) * (mg/kg)	0.15	0.7mg/kg	固体废物 多环芳烃类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附录 Q GB 5085.6-2007

备注: 1. 坐标: 84° 42' 03.57" E, 45° 00' 49.23" N。
 2. *表示: 此项数据委托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编号 223100110004) 检测, 现已直接引用于本次报告中;
 3. 排放标准: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限值。

编制人: 查洋

审核人: 李

签发人: 李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2日

附件 9 含油废物处置合同（节选）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3

2023 年新疆钻井分公司含油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锦恒利废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为加大对含油废物的治理力度,更好地保护油区的生态环境,按照地方环保部门和胜利油田分公司关于油泥(砂)治理工作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治理内容、标准和范围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甲方新疆钻井分公司施工井产生的含油废物进行处置,处置结果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钻井分公司相关环保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物、固井替浆、清罐产生的含油废物、完井作业及试油作业替浆产生的含油废物处置等。

1.2 治理标准:对新疆钻井分公司发生油泥砂的处理按《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执行。采用焚烧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采用资源化治理法进行处理的必须符合资源化、无害化治理要求,要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治理要求,保证将来永不出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1.3 施工资质:乙方具备可进行含油废物处置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地方政府、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的相关环保要求。

(2) 乙方须及时处置甲方送来的含油废物,不得耽误甲方合成基泥浆井施工进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含油废物的存放地点须满足地方政府、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处置含油废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含油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含油废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含油废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含油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投保,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向

合同编号: 10204159-23-FW0499-0003

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 为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条 治理期限及方式

2.1 期限: 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拥有的设备、人员、技术对新疆钻井分公司施工井含油废物进行处理。

第三条 含油污泥的计量

由第三方运输单位提供的拉运票证吨数为准, 乙方也可提供厂区地磅或乙方指定地点免费称重进行确认。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油泥(砂) 治理费单价为 500 元/吨(不含税), 治理费: 总额为: 2432000 元(不含税), 大写贰佰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执行税率 6%, 含税金额 2577920 元, 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 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4.2 支付方式: 挂账之日起第 6 个月予以支付, 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第五条 项目验收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废治理第三方检测报告。

5.2 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一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 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10%。

6.2 乙方处理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按时提供检测达标证明的, 应返工或免收全部费用, 返工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质保期内治理项目达不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 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无正当理由,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 需承担逾期违约金。

6.5 合规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10000 元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因发生不可抗力。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3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 128 团
72 工业园区 36-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01.19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
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
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3.01.19

附件 10 联合站回注水检测报告

新疆胜利星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质分析报告单

报告编号: JXKH0384-2023

共 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水样 (春风联合站)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抽样地点	注水泵房	到样方式	现场取样
取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3 日	取样 (送) 人	章顺、杨宝利
委托单位	新春公司	委托单位代表	宋延平
检验依据标准	SY/T 5329-201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含油量	mg/L	1.4
2	悬浮固体物含量	mg/L	7.2
以下 为 空 白			
备注	/		

检验日期: 2023-05-13 至 2023-05-22

批准: 杨斌

审核: 刘方圆

检验员: 章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附件 11 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3〕42 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



- 1 -

新春公司制度-支持类

	制度名称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制度编号	GXCGS-B0901-42-015-2023-3		
	制度文号	新春公司发〔2023〕42号	主办部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所属业务类别	能源环境管理	会签部门	党群综合部 纪检审计部 生产管理部 采油工程管理部 综合服务中心	
监督检查者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审核部门	经营发展部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7日	生效日期	2023年7月7日	
解释权归属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根据油田要求全面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建设“清洁、高效、低碳、循环”的绿色企业			
制定依据	《胜利油田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22〕51号）			
适用范围	公司各单位、部门			
涉及的相关制度	/			
废止说明	《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发〔2021〕37号）			

附件 12：征地协议

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克林资许准〔2022〕76 号

排 631-浅 1 井等 20 宗地建设项目临时 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31-浅 1 井等 20 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克自然城郊发〔2022〕79 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 35 号令）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排 631-浅 1 井等 20 宗地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克拉玛依区林地 5.9665 公顷，地类为特殊灌木林地 2.3624 公顷，其他林地（宜林地）3.6041 公顷。林地权属为国有，特殊灌木林地林种为防风固沙林 2.3624 公顷，宜林地无林种。森林类别国家级公益林 2.3624 公顷，地方公益林 3.6041 公顷。林地保护等级为 II 级保护林地 2.3624 公顷，III 级保护

林地 3.6041 公顷，主要优势树种为梭梭，起源为天然，无采伐。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乱碾滥压、漏油、废液、垃圾等等破坏植被和污染林地的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你公司要与区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拨交，并自觉接受区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

五、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你公司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临时使用林地的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归还林地。

六、建设工期超过 2 年的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需要延期使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在临时使用林地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的申请，临时使用林地累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抄 送：自治区林草局林政资源处，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

附件 13: 使用林地补偿协议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 631-浅 1 井等 20 宗地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

乙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乙方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财非税[2016]2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和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克拉玛依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新克政发[2020]105 号)有关规定, 对于乙方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进行排 631-浅 1 井等 20 宗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 甲乙双方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 对新建项目地类和地面附着物进行了实地调查。现就项目占用林地补偿一事, 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用地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境内进行排 631-浅 1 井等 20 宗地项目建设, 临时占用林地 5.9665 公顷, 永久使用林地 0.1112 公顷。地类为灌木林地 2.4420 公顷、宜林地 3.6357 公顷; 国家级二级公益林 2.4420 公顷、地方公益林 3.6357 公顷; II 级保护林地 2.4420 公顷、III 级保护林地 3.6357 公顷。

二、用地补偿费用

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林地补偿费 28.0791 万元, 林木补偿费 2.1978 万元, 安置补助费 2.7147 万元, 小计 32.9916 万元, 上交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临时用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39.1611 万元, 永久用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1.0500 万元, 森林植被恢复费合计 40.2111 万元上交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以上费用共计 73.2027 万元, 大写: 柒拾叁万贰仟零贰拾柒元整。

1、林地、林木、安置补偿费交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收款单位: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文明支行

账号: 3003020629026301371

行 号：102882000088

付款金额：32.9916 万元 大写：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2、临时、永久用地植被恢复费上交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收款单位：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克拉玛依文明支行

账 号：3003020629026301247

付款金额：40.2111 万元 大写：肆拾万零贰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三、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字生效后，甲方应积极协调有关事宜，确保乙方施工的顺利进行。

2、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与被用地单位、个人的有关事宜，制止、排除乙方用地中收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3、协议签订后，乙方尽快提供占用林地相关资料，甲方负责办理占用林地报批手续。

4、乙方应该严格在已占林地范围内施工作业，若需扩大作业面积，须征得甲方同意，并补办相关手续，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面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
克拉玛依区（城郊）分局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4 验收检测报告


20311205000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31692

项目名称：_____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3 年 12 月 15 日 _____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5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第 2 页，共 15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31692

项目名称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 633 号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15 页		
检出限		见第 15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15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14 页</p>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3169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环境	晴，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12月1日	检验检测人员	鲁的娟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硫化氢	
排 631-平 1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5°10'01.52" E 84°40'30.08"	2023年11月29日	T20231692-020101	ND	mg/m ³
		T20231692-020102	ND	mg/m ³
		T20231692-020103	ND	mg/m ³
		T20231692-020104	ND	mg/m ³
	2023年11月30日	T20231692-020105	ND	mg/m ³
		T20231692-020106	ND	mg/m ³
		T20231692-020107	ND	mg/m ³
		T20231692-020108	ND	mg/m ³
排 631-平 1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9'59.81" E 84°40'31.36"	2023年11月29日	T20231692-020201	ND	mg/m ³
		T20231692-020202	0.005	mg/m ³
		T20231692-020203	ND	mg/m ³
		T20231692-020204	ND	mg/m ³
	2023年11月30日	T20231692-020205	ND	mg/m ³
		T20231692-020206	ND	mg/m ³
		T20231692-020207	0.005	mg/m ³
		T20231692-020208	ND	mg/m ³
排 631-平 1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10'00.61" E 84°40'32.42"	2023年11月29日	T20231692-020301	ND	mg/m ³
		T20231692-020302	ND	mg/m ³
		T20231692-020303	ND	mg/m ³
		T20231692-020304	0.005	mg/m ³
	2023年11月30日	T20231692-020305	ND	mg/m ³
		T20231692-020306	ND	mg/m ³
		T20231692-020307	0.005	mg/m ³
		T20231692-020308	ND	mg/m ³
备注	1.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2.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4 页，共 15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9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12月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31-平 1 井 上风向(参照点) G1 N 45°10'01.52" E 84°40'30.08"	2023年11月29日	T20231692-0201011	0.55	0.52
		T20231692-0201012	0.54	
		T20231692-0201013	0.48	
		T20231692-0201014	0.50	
		T20231692-0201021	0.48	0.46
		T20231692-0201022	0.46	
		T20231692-0201023	0.40	
		T20231692-0201024	0.48	
		T20231692-0201031	0.45	0.45
		T20231692-0201032	0.45	
	T20231692-0201033	0.45		
	T20231692-0201034	0.45		
	2023年11月30日	T20231692-0201051	0.68	0.48
		T20231692-0201052	0.46	
		T20231692-0201053	0.36	
		T20231692-0201054	0.44	
		T20231692-0201061	0.45	0.44
		T20231692-0201062	0.45	
		T20231692-0201063	0.43	
		T20231692-0201064	0.43	
T20231692-0201071		0.43	0.43	
T20231692-0201072		0.42		
T20231692-0201073	0.44			
T20231692-0201074	0.43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5 页, 共 15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9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 \leq 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12月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31-平 1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2 N 45°09'59.81" E 84°40'31.36"	2023年11月29日	T20231692-0202011	0.46	0.44
		T20231692-0202012	0.44	
		T20231692-0202013	0.44	
		T20231692-0202014	0.43	
		T20231692-0202021	0.43	0.50
		T20231692-0202022	0.58	
		T20231692-0202023	0.49	
		T20231692-0202024	0.50	
		T20231692-0202031	0.40	0.39
		T20231692-0202032	0.40	
		T20231692-0202033	0.37	
		T20231692-0202034	0.39	
	2023年11月30日	T20231692-0202051	0.49	0.47
		T20231692-0202052	0.45	
		T20231692-0202053	0.47	
		T20231692-0202054	0.47	
		T20231692-0202061	0.47	0.47
		T20231692-0202062	0.47	
		T20231692-0202063	0.46	
		T20231692-0202064	0.49	
		T20231692-0202071	0.50	0.50
		T20231692-0202072	0.52	
		T20231692-0202073	0.49	
		T20231692-0202074	0.50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6 页, 共 15 页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9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环境	晴, 风速≤3m/s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12月1日	检验检测人员	李泽昊	
采样点名称 及坐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检验检测结果 (mg/m ³)	
			一次值	平均值
排 631-平 1 井 下风向(监控点) G3 N 45°10'00.61" E 84°40'32.42"	2023年11月29日	T20231692-0203011	0.43	0.41
		T20231692-0203012	0.42	
		T20231692-0203013	0.40	
		T20231692-0203014	0.40	
		T20231692-0203021	0.38	0.38
		T20231692-0203022	0.40	
		T20231692-0203023	0.36	
		T20231692-0203024	0.37	
	T20231692-0203031	0.38	0.38	
	T20231692-0203032	0.37		
	T20231692-0203033	0.39		
	T20231692-0203034	0.37		
	2023年11月30日	T20231692-0203051	0.49	0.49
		T20231692-0203052	0.48	
		T20231692-0203053	0.48	
		T20231692-0203054	0.50	
		T20231692-0203061	0.48	0.48
		T20231692-0203062	0.48	
		T20231692-0203063	0.47	
		T20231692-0203064	0.48	
T20231692-0203071	0.49	0.48		
T20231692-0203072	0.49			
T20231692-0203073	0.48			
T20231692-0203074	0.45			
备注	采样环境条件见第 11 页,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 7 页, 共 15 页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92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7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pH 值	T20231692-050101	排 631-平 1 井 N 45°10'00.62" E 84°40'31.09"	7.84	无量纲
2	砷	T20231692-050101		6.31	mg/kg
3	镉	T20231692-050101		0.14	mg/kg
4	六价铬	T20231692-050101		ND	mg/kg
5	铜	T20231692-050101		25	mg/kg
6	铅	T20231692-050101		3.6	mg/kg
7	汞	T20231692-050101		0.225	mg/kg
8	镍	T20231692-050101		34	mg/kg
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92-050101		50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土壤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92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状态	黄棕色、砂土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张稳刚、吴小梅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0-20cm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92-050201	排 631-平 1 井场外 10m N 45°10'00.68" E 84°40'32.75"	54	mg/kg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92-050301	排 631-平 1 井场外 20m N 45°10'00.69" E 84°40'33.19"	68	mg/kg
3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92-050401	排 631-平 1 井场外 30m N 45°10'00.69" E 84°40'33.66"	47	mg/kg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20231692-050501	排 631-平 1 井场外 50m N 45°10'00.69" E 84°40'34.57"	50	mg/kg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31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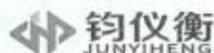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12月1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 风速<5m/s		
校准结果 (dB)	检测前: 93.8	检测后: 93.8	样品数量	16		
声级计型号(编号)	AWA6228* 109355		校准器型号(编号)	AWA6221A 1007788		
噪声检测结果 [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30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10:22	43	00:07	40	
2	Z2	10:39	44	00:23	41	
3	Z3	10:53	44	00:38	42	
4	Z4	11:06	43	00:54	41	
序号	检测点位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1日		
		时间	检测结果	时间	检测结果	备注
1	Z1	09:55	44	00:11	41	
2	Z2	10:11	45	00:26	42	
3	Z3	10:26	45	00:38	42	
4	Z4	10:41	44	00:52	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p>▲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p> <p>○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p>				<p>噪声检测点位坐标</p> <p>Z1 N 45°10'00.61" E 84°40'32.28"</p> <p>Z2 N 45°09'59.89" E 84°40'31.35"</p> <p>Z3 N 45°10'00.71" E 84°40'30.25"</p> <p>Z4 N 45°10'01.40" E 84°40'31.25"</p>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31692

采样环境条件							
检验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起止时间	气温(°C)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排 631-平 1 井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2:00-13:00	2.9	西北	1.1	100.5
			13:00-14:00	3.0	西北	1.0	100.4
			14:00-15:00	3.1	西北	0.8	100.3
硫化氢			15:00-15:45	3.5	西北	0.9	100.1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2:00-13:00	2.5	西北	0.9	100.6
			13:00-14:00	2.9	西北	0.8	100.5
			14:00-15:00	3.0	西北	0.9	100.4
硫化氢			15:00-15:45	3.2	西北	1.1	100.2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质量 控制 报告

报告编号: R20231692

实验室控制样、现场空白、实验室空白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空白类型	空白样品浓度	实验室控制样品		
						测定值	标准值范围	
						低	高	
硫化氢	GB 11742-1989	0.005	mg/m ³	T20231692-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0	/	/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31692-020001/020002 020003/020004 (现场空白)	0.00	/	/	/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	/	6.85	6.76	6.96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	12.0	10.9	12.7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3	/	/	/
铜	HJ 491-2019	1	mg/kg	实验室空白	/	32	31	33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实验室空白	0.06	/	/	/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实验室空白	0.000	0.059	0.053	0.063
镍	HJ 491-2019	3	mg/kg	实验室空白	1.9	38	37	39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实验室空白	0.0	/	/	/

曲线中间浓度点核查						
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曲线中间浓度点	实验室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控制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mg/m ³	2.68	2.68	0.0	±10
砷	HJ 680-2013	μg/L	5.0	5.3803	7.6	±10
镉	GB/T 17141-1997	μg/L	2.5	2.4436	-2.3	±10
六价铬	HJ 1082-2019	mg/L	2.0	2.0222	1.1	±10
铜	HJ 491-2019	mg/L	1.00	0.9685	-3.2	±10
铅	GB/T 17141-1997	μg/L	40.0	41.5989	4.0	±10
汞	HJ 680-2013	μg/L	0.40	0.3943	-1.4	±10
镍	HJ 491-2019	mg/L	1.00	1.0993	9.9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mg/L	2170	2208.93672	1.8	±10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31692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土壤					
检测项目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平行样结果	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T20231692-0201011	0.55	0.55	0.55	0.0	±20
pH 值	HJ 962-2018	/	无量纲	T20231692-050101	7.84	7.85	7.84	-0.01	±0.3
砷	HJ 680-2013	0.01	mg/kg	T20231692-0501011	6.33	6.24	6.28	0.7	±20
镉	GB/T 17141-1997	0.01	mg/kg	T20231692-050101	0.14	0.15	0.14	-3.4	±35
六价铬	HJ 1082-2019	0.5	mg/kg	T20231692-050101	ND	ND	ND	0.0	±20
铜	HJ 491-2019	1	mg/kg	T20231692-050101	26	24	25	4.0	±20
铅	GB/T 17141-1997	0.1	mg/kg	T20231692-050101	3.5	3.7	3.6	-2.8	±30
汞	HJ 680-2013	0.002	mg/kg	T20231692-0501011	0.223	0.211	0.217	2.8	±20
镍	HJ 491-2019	3	mg/kg	T20231692-050101	36	33	34	4.3	±2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1021-2019	6	mg/kg	T20231692-050101	51	50	50	1.0	±20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	
			T20231692-050101	T20231692-0501011	相对偏差 %		
pH 值	/	无量纲	7.84	7.89	-0.05	±0.3	
砷	0.01	mg/kg	6.31	6.28	0.2	±20	
镉	0.01	mg/kg	0.14	0.14	0.0	±35	
六价铬	0.5	mg/kg	ND	ND	0.0	±20	
铜	1	mg/kg	25	25	0.0	±20	
铅	0.1	mg/kg	3.6	3.7	-1.4	±30	
汞	0.002	mg/kg	0.225	0.217	1.8	±30	
镍	3	mg/kg	34	33	1.5	±2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	mg/kg	50	50	0.0	±25	
备注	pH 值允许差值±0.3 个单位。						

第 13 页, 共 15 页



质量控制报告

报告编号: R20231692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2-020301	T20231692-020301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 ³	ND	ND	0.0	±10

现场平行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T20231692-020305	T20231692-0203051	相对偏差%	
硫化氢	0.005	mg/m ³	ND	ND	0.0	±10

加标回收率		土壤					
检验检测项目	方法	单位	样品测定值	加标样品测定值	加标含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六价铬	HJ 1082-2019	µg	1.89	3.60	1.75	97.7	70-130

主要使用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测试项目	校准前	校准后	标准值	单位
双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072015	流量	1.0	1.0	1.0	L/min
		072016					
		072017					
		072018					
		0720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109355	噪声	93.8	93.8	94.0	dB (A)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0231692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验检测人员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KJ0906113009A01	鲁的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仪盟 A60 211116036C	李泽昊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计 PHS-3C 600421NB022110101	武芳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铊、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8530218077	马志军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镍		3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铅		0.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A30985430957CS	吴若愚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6890N CN10653002	张稳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9355	张稳刚 吴小梅

编制人:艾克达

审核人:吴小梅

签发人:秦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报告结束*****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件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距春风油田排 631 井 803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20 日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钻井所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克环函(2022)101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312.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 万元
	废水治理: 1 万元		废气治理: 1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17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绿化及生态: 7 万元		其他: 12 万元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实施 1 口探井, 井号为排 631-平 1 井, 实际井深 649m, 完钻后进行阶段性试油, 获取有关技术参数。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无			
填表人	金小明	填表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核人	徐海祥	审核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6 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关于排631-平1探井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排631-平1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排631-平1探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距春风油田排631井803m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1口探井，井号排631-平1井

竣工日期：完钻时间2022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3年10月28日

信息来源： 2023-10-28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17 调试日期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slogan "油田是我家" (Oilfield is my home) with an image of workers and an oil pumpjack. Below the banner,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关于排631-平1探井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Notice of Commissioning Date for No. 631-Flat 1 Exploration Well Project). The notice text is as follows: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排631-平1探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排631-平1探井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距春风油田排631井803m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1口探井，井号排631-平1井
调试日期：2022年11月2日开始进行阶段性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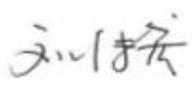
附件：[关于排631-平1探井项目调试日期公示.docx](#)

信息來源： 2022-11-02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2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 徐海洋、任延鹏、金云鹏、陈乾越、刘向杰
现场检查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现象。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组织采油工程管理部、生产保障中心、采油管理一区对项目验收报告进行了内审，项目施工单位参加。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 1、补充附件中用地手续。 2、修改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9 验收意见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环评单位（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区，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西南约 47km。

项目实施 1 口探井（排 631-平 1 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2）101 号）。

排 631-平 1 井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钻，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2024 年 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12.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 4330m²，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蓬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噪声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4、固体废物

钻井产生的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沾油废物、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由施工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井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施工期结束后，统一清运

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土壤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四）其他措施

钻井期间施工单位配备井口防喷系统和消防设施，钻井及试油过程未发生井喷、油气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规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金时

验收组成员：陈军 韩磊 卢厚林 张建强
陈纳楠 张慧 武彩虹 白改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油藏、钻井等设计方案中有考虑。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1 井）完钻后进行试油。经调查，具体环境保护设（措）施有对洒水降尘、泥浆不落地、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物资加盖篷布，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及为施工过程设计的相应生态保护措施等，环评时的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380 万元，实际投资 312.1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克环函〔2022〕101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2 年 7 月，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2 年 7 月 20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2〕101 号）。

（3）项目新钻 1 口探井（排 631-平 1 井）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钻，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4）2022 年 10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完钻日期和试油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16），并同步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2023 年 11 月，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7）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展了项目环境验收监测工作；

（8）2023 年 12 月，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2年10月28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调试起止时间。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QHSE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的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和集输大队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钻井施工单位钻井期间严格执行《胜利油田钻井井控工作细则》和钻井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井控主要措施按《石油天然气钻井井控技术规范》（GB/T31033-2014）、《钻井一级井控技术》（Q/SH1020 1160-2017）等有关井控标准及《中国石化井控管理规定》（中国石化油[2015]374号）、《胜利油田分公司钻井井控管理实施细则》（胜油公司发[2017]5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井口安装防止井喷的井控装置，放喷管线接出井场，井队定期进行防喷演习，在井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和风向标，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均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火灾、塌陷、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项目风险管控措施安全有效，钻井期间未发生井喷及泄漏事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分局备案（650203-2023-025-L）。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本工程钻井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随施工结束而逐渐消失，废水和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处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废气、土壤及噪声监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必要时，建设单位可依托第三方社会化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泥浆循环使用, 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达标后综合利用, 现场未出现乱挖、乱堆、乱放等情况。

2) 建设单位已办理征地手续, 项目车辆按固定线路行驶, 未随意开设便道, 施工作业区域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减少土壤扰动和植被破坏。

3) 施工期受到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已及时平整恢复。

(2) 废水

① 钻井期废水影响

项目钻井泥浆为水基泥浆, 在钻井过程中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 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 少量不可分离的废弃钻井泥浆与岩屑一同委托泥浆不落地处置单位处置。

井下作业废水和试油废水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置达标后回注油藏。

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 保护地下水层。

② 生活污水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 钻井井场设置临时旱厕完井后已填埋, 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钻井生活基地。

(3) 废气

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机、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并使用合格的油品; 未在大风天气开展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 井场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柴油发电机组、各类机泵、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等, 钻井噪声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属于暂时的, 随着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剩余泥浆、钻井岩屑、废防渗材料、油泥沙和生活垃圾。

(1) 钻井剩余泥浆、岩屑

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 钻井产生的 320m³ 岩屑和剩余废弃泥浆, 经泥浆不落地装置收集后, 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① 废防渗膜

施工结束后未破损的防渗膜由施工单位集中回收利用，破损的废防渗膜直接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暂存。

②含油废弃物（含油抹布等）

钻井期间使用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等工作，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弃物，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③油泥沙

油期结束，清罐产生的少量油泥沙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④生活垃圾

钻井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井场设置垃圾桶，钻井队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5 建议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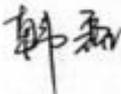
附件 21：专家复核意见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监测单位按照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核对了环保投资；
- 2、补充回注水检测数据；
- 3、补充征地手续、协议；
- 4、校核了全本文字表述，调整格式。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22 《关于排 631-平 1 等 19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6号

关于排631-平1等20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1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31-平 1 等 20 个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31-平 1 等 20 个探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 -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

- 2 -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2、哈浅 21-3、哈浅 23-1 井勘探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平 3 井、哈浅 21-平 4 井、哈浅 22-平 2 井、哈浅 23-1 井、哈浅 23-平 2 井钻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	阿拉德油田哈浅 21 区块哈浅 21-10 井、哈浅 21-支平 11 井、哈浅 21-支平 12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6-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5	春风油田排 614-3 平开发井、614-4、排 22-8 探井工程(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6	哈浅 2-斜 1 等 6 口探井项目(第一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7	排 63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8	排 63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9	排 693-斜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0	春风油田 2016 年苏 1-13、苏 1-14、苏 1-15、苏 1-16 等 4 口探井项目(第二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11	春风油田 2017 年永 3-侧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2	钱 1-浅 1 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3	永 1-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4	永 3-平 1、永 3-平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5	永 3-平 3、3-斜 2 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6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7	永进 3-平 16 等 6 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8	永进 3-斜 1、永进 3-平 2 两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9	征 1-平 1 等 2 口探井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20	永进 301-斜 1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